

##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仕斌先生通知，获悉周仕斌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周仕斌	是	250.00 万股	2017 年 10 月 18 日	2018 年 10 月 18 日	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31%
合计	--	250.00 万股	--	--	--	5.31%

#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积被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周仕斌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47,047,4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27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周仕斌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 8,336,671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7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95%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9 日